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本刊在早期曾刊出過「稿約」，強調首刊權。但是，我們發現有些作者並不太了解這一點，或往往一稿兩投，在香港和內地雜誌刊出；或在收編文集時未向本刊寫書面申請。鑒於上述情況時有發生，從本期起，我們在目錄頁下方刊出「稿約」，敬請支持本刊的各地作者朋友注意。

——編者

### 憲政革命還是憲政改良？

今年6月號的《二十一世紀》有關憲政的文章特別多。關於憲政問題的重要性，國內國外知識界可以說是眾口一辭，但是有分量的文字卻並不多見。而從憲政理論到中國的憲政改革所涉及到的方方面面，可以說是頭緒萬端，其中最突出的問題要算憲政革命與憲政改良之間的抉擇。在中國，主張憲法一字不能動的護憲派大有人在，他們去年就曾發起護憲運動，指責中共十五大關於所有制的改革是違憲行為。主張憲政改良的修憲派大致分兩類：一類是體制內高層的修憲派，憲法怎麼修改基本上不容外人置喙；另一種是體制外的修憲派，他們主張通過對憲法作逐步的和漸進的修改來達到憲政改良的目的。不

過，這一派也有自己的難處：首先，他們幾乎沒有途徑表達自己的立場，更不用說被採納；其次，他們無法對現行憲法中違背憲政基本原則的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另外，護憲派往往說：現行憲法的許多條文是好的，是一部好憲法，只是執行壞了。問題是，為甚麼這樣的憲法執行不好？

其實，在政治體制沒有根本變動之前，體制外的修憲無從談起，換憲式的憲政革命更是紙上談兵。而從學理上釐清對一些重大問題的認識，為可能的憲政改良或革命做好知識上的準備，倒是憲政學者的本行。這方面所涉及的一些重要問題，在貴刊的憲政「專輯」中已經露出端倪。例如，在中國未來的立憲問題上，如何對待在今天世界上佔主導地位的自由主義憲政和法治架構？是棄之不用、另起爐灶，還是創造性地引進？季衛東的文章認為，以哈貝馬斯的轉向說明另闢蹊徑是不可能也不可行的。而另一些學者則認為，中國未來憲政架構的基本特點應該是直接民主加公有制。這兩種觀點之間的距離可以是差之千里。

這幾年，憲法與本土文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受重視，但是仍然存在對立的觀點。例如，上期中有的文章把鄉土社會、禮俗秩序與現代社會、憲政

秩序對立起來，認為禮俗秩序高於憲政秩序，民族特色應該高於普世價值，期盼對禮俗秩序的某種回歸。而劉小楓的文章則以施米特為個案，說明了單純的追求憲政的民族特色容易走上專制主義的歧路。

我期待貴刊在這些問題上展開更深入全面的探討。

大正 北京

98.7.16

### 以俄為鑒，避免革命

我從不敢拉虎皮作大旗，說蘇文、卞悟的文章（《二十一世紀》1997年10月號）「證明了」告別革命論，我只是說它使自己更相信「四順序說」（「告別革命」的主要內容）。這次去上海，到處見有「發展是硬道理」的大標語牌（北京似少見）。老實說，我很欣賞，覺得比某些學者高明。把「社會正義」放在「經濟發展」之前，把「政治民主」（多黨、議會、普選，實均「軟道理」）放在「社會正義」之前，在今日數千萬人下崗的中國現實環境下，適足以促動革命。也許，這正是蘇、卞文的本意所在。遺憾的是，我讀出的恰好相反：革命並不會莫名其妙、身不由己的「忽然」從天而降，而是醞釀有因，由來有自。因此，以俄為鑒，我以為就該未雨綢繆，盡量避免而不是等待或盼望革命的「忽然」到來，這就是被蘇、卞等人嘲笑為「很少意義」的「告別革命」的意義所在。

李澤厚 美國

98.7.21

## 中國是否了解日本？

讀了董炳月的反駁毛丹青的文章(見總第47、第41期)，覺得其主張「在日中國人應當大唱中國戲」之說實在有點讓人費解。我們所批判的在日中國學者的大唱中國戲的現象，完全是指那種以日文著述來幫助日本政府和學術界研究和分析中國的政治、經濟方面現實的中國狀況的現象。稱之為「文化漢奸」或許過份，但總有點「助紂為虐」的影子吧。這還不是「以夷制夷」，而是被人為的、主動的「以華制華」了。

關於日本是否了解中國的問題，董炳月稱「日本未必了解中國」，並在文中使用了野村浩一的話「日本近代史是在認識中國這一問題上失敗的歷史」作為立論的證據。作為《東西方漢學學術史》和《漢學通

史》的作者，我對漢學史研究是略有發言權的，尤其是對現代日本漢學界的了解。至少，我還不會如董氏那樣廉價的使用語言。與日本對中國的了解程度相比，中國對日本知之甚少——這是在日本絕大多數人的一點共識。而野村浩一所說的「日本近代史是在認識中國這一問題上失敗的歷史」，是相對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而言的，更重要的是指日本政府在對華政策上的失誤。這和日本學界、政界、國民對中國的了解程度是兩回事。

京都靜源 日本  
98.7.16

## 1949年孫科沒有去過台灣

6月號雜誌刊登的張國鈞論孫科文，對孫科在抗戰勝利前後有關民主憲政的思想和活動作了較為詳盡的敘述，但是文章有一兩個史實方面的錯誤。張文說，孫科在1949年決

定前往台灣落腳卻不受當局歡迎，不得不離開台灣，前往澳門，於1951年轉赴法國。事實是，孫科在1948年冬春之際去台灣兩周後就返回南京。1949年3月孫內閣倒台後，孫在3月曾去奉化晤蔣介石一面，隨即去廣州，5月移居香港，對外稱「就醫」。7月16日，蔣介石飛抵廣州，召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成立會議，孫科返回廣州，名列委員名單，會後仍返香港。1949年12月10日，蔣介石由成都飛到台北，沒有通知孫科赴台。孫科寓居香港期間，大陸方面曾通過有關渠道爭取孫科返回大陸，但被孫拒絕。1949-1950年，台港報紙同時報導有關孫科的緋聞，其幕後策劃者為台灣當局。港英當局以此為由，拒發孫科出國護照，直到1950春，香港法院判孫科勝，他才得以在1950年秋偕夫人赴法國。

高華 南京  
98.7.1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 電腦製圖：林立偉；文字：金觀濤。  
頁34、35 王苗作品。  
頁4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周年紀念畫冊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周年紀念畫冊 1949-1959》(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0)，頁166；186。  
頁73 「上海縣城圖」(1817)，出自《嘉慶松江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49。  
頁74、75 「上海縣城圖」、「今上海縣全景圖」，載俞樾編：《上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頁79 「英租界圖」，載葛元煦：《滬游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頁81、82下、108、125 資料室圖片。  
頁82上、封三上 By permiss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SEC XIII (389) 'China, City and Environs of Shanghai', 10058p13 'Shanghai, A hand book'.  
頁83上 Jacob van Ruisdael, *Panorama of Amsterdam and Its Harbour*.  
頁83下 Joan Blaeu, *Map of Amsterdam* (1649).  
頁84上 "Shanghai and Its Suburbs. About 1853", in *All About Shanghai: A Standard Guidebook*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頁84下左 「上海縣城廂租界全圖」(1875)，葉凱蒂提供。此圖現藏於大英圖書館。  
頁84下右 「上海縣城廂租界全圖」(1880)，葉凱蒂提供。此圖現藏於大英圖書館。  
頁85 「福州路」，載《上海市行號路圖錄》(上海，1936)。  
頁86 「上海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載章明：《上海近代建築史稿》(上海：三聯書店，1990)，頁16。  
頁89 Yin Xin, *The Fortune Teller* (1997).  
頁113右 *Science* **280**, 1257 (22 May 1998).  
頁113左 *Science* **280**, 670 (1 May 1998).  
頁114 *Nature* **392**, 384 (26 March 1998).  
頁115 Lee M. Silver, *Remaking Eden: Cloning and Beyond in a Brave New World* (New York: Avon Books, 1997), cover.  
頁119 *Nature* **385**, 812 (27 February 1997).  
封三下 "Plan of Shanghai", 1919. 葉凱蒂提供。此圖現藏於紐約市立圖書館。  
封底 "Foreign Settlement at Shanghai: North of the Yang Kang Pang Canal", 1855. 葉凱蒂提供。此圖現藏於上海檔案館。